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 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结合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招标代理企业的基本状况、管理能力、经济能力、履约信誉、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等开展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 第三条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对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负责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

类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政府引导、行业自律:
- (二) 行业发展导向与现实相结合;
- (三)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四)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依据: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 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政府及政府机关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专项检查、 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 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通知书、判决书等;
- (五)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的表彰、奖励、惩戒决定文件,专项 检查、核查、抽查结果;
 - (六) 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
 - (七)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 第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AAA、AAA、AA 四个等级。

- 第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
-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原则上三年一次。在贵州省行政 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企业自愿参评。
-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企业,应按照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的要求报送材料,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第十一条 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办法和《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和记分标准》等予以信用评价。
- 第十二条 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可根据需要在宣布评价结果前,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实名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信用评价的结果在公共媒体公布,并颁发信用评价等级证书。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
-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由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统一印制和管理。
 -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01 月 06 日起施行。